

## 聯緯 112 年 3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聯緯新聞

- ✧ 各單位收迄 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請提供給本所以利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作業。
- ✧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應增加「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請各單位注意本身事業單位情況，即時辦理登記。
- ✧ 111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審查認定申請將於 2 月起至 5 月底之間申請，適用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研發投資抵減，請相關單位提早準備資料並送件申請認定。
- ✧ 產業創新條例於 1 月 19 日公告增修訂「瞻創新研發投資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項目，並於 112 年度起適用，請注意近期財政部相關宣導文宣或未來適用的行政程序與細部規定。
- ✧ 112 年三及四月份統一發票已於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2 年度一至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2 年度一至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112 年 2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違約罰款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 2.網購或電視購物買賣條件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者，實體發票「可緩寄但不可緩開」
- 3.企業給付員工於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費用可加成減除
- 4.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的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續按 80%計算
- 5.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醫藥費，有受領保險給付要記得扣除
- 6.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撤銷）不適用等事項，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
- 7.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分別適用
- 8.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 9.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倘未於期限內給付相當財產，應補繳遺產稅
- 10.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可線上申辦
- 11.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1.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違約罰款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並應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依上述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承包工程係以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倘發生逾期完工而被處罰款，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以工程尾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發包之土木工程，雙方約定按工程進度撥付工程款，工程尾款（含稅）為新臺幣（下同）315 萬元，嗣甲公司因工程延宕未能依約完工，乙公司依工程合約向甲公司收取罰款 105 萬元，甲公司乃以工程尾款扣除罰款實收價款 210 萬元（315 萬元-105 萬元），甲公司應依規定開立 315 萬元統一發票予乙公司，並由乙公司開立賠償金收據 105 萬元予甲公司。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倘有短漏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 **2.網購或電視購物買賣條件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者，實體發票「可緩寄但不可緩開」**

疫情讓消費型態轉變，宅經濟持續升溫，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適用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送統一發票給買受人的特別規定者，請注意仍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避免因未依限開立發票，造成違章漏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貨物，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除發貨前已收取的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外，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網路購物或電視購物等特種買賣，因無法先行確認商品是否符合購買需求，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9 條特別賦予 7 天鑑賞期的保護，消費者可直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因此特別規定，買賣條件符合消保法規定的特種買賣，且已藉網路或電視購物中明白揭示者，發貨時所開立的發票，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給買受人。

上述特別規定，可減少一旦發生退貨，須將原開立發票收回或填寫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對買賣雙方造成的不便。但營業人仍須注意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

貨時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如未依規定開立且未申報當期銷售額，可能會發生違章漏稅被處罰的憾事。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為經營網路購物的營業人，已在官網中揭露消費者享有 7 天鑑賞期，乙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下單 2 萬元購買商品並立即刷卡付清貨款，甲於同年 9 月 15 日將商品發送給乙。甲依規定應在乙付款時(8 月 30 日)開立發票，但可在商品發送給乙時，將該已開立發票的字軌號碼載明在發貨單內，讓乙知悉。等到 7 天鑑賞期過後，甲再將原已先行開立的發票寄送給乙。不過，甲遲至鑑賞期過後才開立發票，該筆銷售額並未於 111 年 7-8 月期營業稅申報，也未在稽徵機關調查前或經人檢舉前，繳納所漏稅款，依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應予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提醒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業者，銷售貨物如符合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的特別規定，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同時應將所開立發票的字軌號碼載明於發貨單上，避免買受人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並檢舉漏開發票。

另外，該局補充說明，如果是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並開立雲端發票時，除仍應於發貨或收款時開立外，只須將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使買受人得以在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就視為已將發票交付給買受人，不會有上述發票寄送的問題。但營業人如因買受人沒有使用載具，未開立雲端發票，而是選擇列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則仍可適用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的特別規定。(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營業人發票開立及寄送時點詳參附件)

### 經營網購或電視購物營業人發票開立及寄送時點一覽表

同時符合二個條件	發票開立類別(含索取方式)		開立時點	寄送時點
1.買賣條件符合鑑賞期退貨解約規定 2.已於網路或電視購物中明白揭示	一般紙本發票		1.發貨時 2.發貨前已收取的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可於鑑賞期過後寄送
	電子發票	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	開立時點同上，並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上傳至	上傳至平台後，視為已將發票交付給買受人
		索取雲端發票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3.企業給付員工於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費用可加成減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該薪資金額的 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



業所得額中減除。

南區國稅局說明，該薪資加成減除措施是考量企業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將影響營利事業營運及人力調配，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接受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的 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且，加成減除部分，也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的加計項目。本項租稅優惠實施，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年限為 8 年，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 1 次，並以 8 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聘僱甲君月薪總額為 6 萬元，如甲君於 111 年間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共 14 日，召集期間遇例假日 4 日，甲君請假日數為 10 日，A 公司就甲君請假期間的給付薪資 2 萬元，除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以適用薪資加成減除金額 1 萬元（2 萬元\*50%）。

該局進一步說明，企業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的薪資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國稅局核定數為準。為避免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如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的租稅優惠，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的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就不得重複適用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另外，本項租稅優惠可減除的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的課稅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就不得再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規定。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欲適用本項租稅優惠的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的契約證明文件、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的解除召集證明文件、請公假的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依規定計算的明細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免無法適用，影響權益。

#### **4.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的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續按 80%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減輕營利事業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影響，財政部於今（112）年 1 月 11 日訂定發布「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111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持續規定營利事業，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109 或 108 年度的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的純益率得按 111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的 80% 計算。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採擴大書審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是按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按經營行業別所適用的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較無法完全反映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所增加的成本費用及降低獲利情形，考量受疫情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部於 111 年度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而且本項措施免事先申請，只要符合條件，今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可以勾選適用按擴大書審純益率的 80% 計算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00 萬元，所經營行業別按 111 年度擴大書

審要點適用純益率標準 6%，如其 110、109 及 108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00 萬元、900 萬元及 1,100 萬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00 萬元雖較 110 及 109 年度衰退未達 30%，但較 108 年度衰退達 36.36%〔即（700 萬元－1,100 萬元）/1,100 萬元〕，符合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的適用要件，甲公司在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時，可按純益率 4.8%（即 6%×80%）計算全年所得額。

### 5.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醫藥費，有受領保險給付要記得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採用列舉扣除額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無論是依國稅局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民眾查詢之扣除額資料，或自行蒐集繳費收據，請記得先扣除已受領之保險給付部分再列報，以免事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因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基於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故於計算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時准予扣除，但醫藥費已受領保險給付弭平部分，就不得再列報為扣除額。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10 年度支付 A 醫院之醫藥費 300,000 元，B 醫院之醫藥費 20,000 元，但其中 A 醫院之醫藥費支出，於 110 年度有受領保險公司之給付 350,000 元，故 A 醫院之醫藥費 300,000 元於扣除保險給付 350,000 元後已無醫藥費可扣除，甲君 110 年度申報之醫藥費依上述規定僅可認列 B 醫院之醫藥費 20,000 元。

### 6.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撤銷）不適用等事項，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只要符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國稅局將主動試算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或應退稅額，於今（112）年 4 月 25 日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或以手機簡訊、郵簡通知憑證或行動電話使用者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該項服務措施之相關申請事項，民眾可以在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向稽徵機關申請，該局列表說明如下：

申請項目	申請對象	備註
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首次報稅者	首次報稅者，係指下列之一者： 1.111 年未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 2.無報稅經驗者。 3.110 年度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且 111 年度滿 20 歲以上者。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局以後年度將不再主動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無須逐

		年申請。
變更稅額試算各項書表郵寄地址	納稅義務人	—
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即 A 申請不適用，則只能由 A 申請撤銷不適用）	應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臨櫃方式提出申請。（原採線上申請不適用者，得以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可於上述期間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申請；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申請；或以書面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

#### **7.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分別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

-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2)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另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本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有關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該局表示近日多有民眾詢問，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分別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依上揭規定除符合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者，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仍受交易前 6 年內均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限制，不得分別適用。

#### **8.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財政部今（15）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11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者）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說明，109 年度起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使費用占收入之比重增加，該部訂定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上開費用標準時，增訂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之租稅協助措施。考量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且本土確診病例大幅增加，111 年度有賡續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之必要，故適度調增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費用率如下：

一、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需採取更高規格防疫措施，有其特殊性，爰「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8.7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5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93%〕；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二、「非醫事人員」部分，考量 111 年度因應疫情提供之延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及經濟部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收入減幅評估標準與 110 年度相同，且受影響程度與防疫前線之醫事人員有別，爰維持年度收入總額減少達 30% 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 50% 提高為 56%）規定，並放寬 111 年度收入總額比較基礎，即 111 年度收入較「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得適用調增後之費用率，以合理反映業者受疫情影響營運情形，並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財政部表示，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調查者，可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認定；其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得依上開收入及費用標準申報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

### **9. 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倘未於期限內給付相當財產，應補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之配偶如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納稅義務人如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時，稽徵機關將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該局說明，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之立法意旨，乃為貫徹夫妻平等原則，並兼顧夫妻之一方對家務及育幼之貢獻，使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配偶，對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配偶得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並非取回本屬其所有之財產。爰法定財產制因配偶之一方死亡而消滅之情形，生存配偶行使該條文所定分配請求權，須向其他繼承人行使特定內容之權利，取得特定物之實際管領，始能達到分配請求權之目的，為使繼承人有充裕時間辦理給付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須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期間內完成給付，並為防杜生存配偶「假行使請求權真扣除」以

規避遺產稅，特規定其未於該法定期間內給付相當財產者，稽徵機關應於期間屆滿翌日起 5 年之核課期間內追繳未給付部分之遺產稅。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99 年間死亡，繼承人乙君於核准展延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核定遺產稅 166 萬餘元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231 萬餘元，乙君繳清稅款並經該局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核發繳清證明書。嗣經稽徵機關查得乙君未依規定於前述期間屆滿之日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前交付該請求權金額 1,231 萬餘元之財產與被繼承人配偶，原已認列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財產，仍應課徵遺產稅，稽徵機關依法仍須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之翌日起算 5 年內行使其租稅債權，乃發單追繳應納稅額 123 萬餘元，並加計利息 13 萬餘元，以維租稅公平。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之生存配偶如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繳清稅款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者，繼承人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給付，以免遭稽徵機關補徵遺產稅。

#### **10.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可線上申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鑑於營業人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以下簡稱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日趨普遍，為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財政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

該局說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應增加「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該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 4 萬元】依規定暫免辦理稅籍登記者，尚不適用外，其餘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設立之營業人

###### （一）設立時即從事網路銷售者

經商工登記之營業人：

因國稅局係依商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基本登記資料辦理稅籍登記，請於國稅局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填寫「營業人設立登記事項表」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非經商工登記之營業人（即於國稅局設籍課稅之營業人）：

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主動填列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 （二）設立後始從事網路銷售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 二、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至 112 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



人

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為利此類營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財政部已訂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為輔導期間，此類營業人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仍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國稅局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簡政便民，營業人除可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書面申請變更登記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新增「營業人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線上申辦服務功能，營業人免出門就可透過該項服務將欲登記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於線上提出申請；此外，該項服務亦提供「記帳業者代理營業人申請」功能，記帳業者可透過上傳營業人出具之委任書，代理營業人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

### **11.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土耳其地震之國際援助捐款，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限額內列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土耳其震災，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即日起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做為援助土耳其震災之用，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該部進一步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限額內，列為當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提醒，國人發揮愛心及時送暖捐款、捐物資，協助土耳其災民度過難關，同時也能享有節稅權益，請記得保留受贈單位所開立載明「土耳其震災」事由之收據，於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以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